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，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7月5日下午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7月5日。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5日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1:00~3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5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公司办公楼三楼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黄舸舸先生

6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24年6月19日、2024年7月2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，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281人，代表股份368,549,85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3.7836%，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名，代表股份323,659,22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0.886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8 人，代表股份 44,890,6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2.8969%。

8、公司全体董事（其中董事刘献栋先生，独立董事杨大贺先生以远程视频的方式参会）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炜衡（贵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示的各项提案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368,286,63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86%；反对257,81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0%；弃权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5,661,2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268%；反对257,8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14%；弃权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8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2、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0,005,36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2549%；反对28,539,08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7436%；弃权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7,379,9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8447%；反对28,539,08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1436%；弃权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（贵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胡世文、王琼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炜衡（贵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6日